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目錄：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3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3
參、公告	15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15
伍、報名資格條件：	17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18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21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46
玖~拾壹、成績及分發相關事項說明	46
拾貳、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分發	46
拾參、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	46
拾肆、「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	47
拾伍、公開分發暨報到	47
拾陸~拾柒、報到相關事項說明	47
拾捌~貳拾參、其他	48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48
教師法	4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0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5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5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52
離島建設條例	52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53
切結書	56
成績複查申請書	57
試題疑義申請表	58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60
分發委託書	61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6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覽表	63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覽表	68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範例)	69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款機型	74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5年4月12日(星期二)	下午3時以後公告甄選簡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國立臺中高工網站 http://www.tcivs.tc.edu.tw 客服專線：04-22650977
2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起至 4月18日(星期一)	1. 網路報名系統建立報名資料 →取得繳款帳號→ATM轉帳 繳費→完成網路報名→列印 報名資料→郵寄報名表件 2. 網路報名、繳費及表件寄送 最後期限： 105年4月18日截止 ， 以國內郵戳為憑(含快遞、快捷、宅急便方式寄件)	*一律採網路報名：建立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後至ATM(含網路ATM)繳交 初試費用600元 →再上網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報名資料送審。 *請詳閱教師甄選網頁： 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3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上網查詢報名資料審查結果	105年4月20~22日在國立臺中高工辦理報名資料審查，應考人得於本(23)日以後隨時上網查閱審查結果。
4	105年4月29日(星期五)	公告初(筆)試考場	各科別考場分配公告於國立臺中高工網站
5	105年5月3日(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6	105年5月6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7	105年5月7日(星期六)	初試(筆試)	上午10時起至11時40分止 (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初試(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本(7)日中午12時起至翌(8)日上午8時止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國立臺中高工客服中心 FAX：04-22630199
8	105年5月10日(星期二)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	上午9時以後請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9	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自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複查。
10	105年5月17日(星期二)	1.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下午5時以後 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
11	105年5月24日(星期二)	1.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 2. 公告複試試場位置圖	*通過初試人員請於報名系統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以ATM(含網路ATM)轉帳繳交 複試費用500元 。 *試場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於國立臺中高工及各科別指定學校(請查閱簡章)網站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2	105年5月28日(星期六)	複試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 上午8時10分前 ，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3	105年5月31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查詢	上午9時以後，請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14	105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自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複查。
15	105年6月4日(星期六)	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分發序號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6	105年6月7日(星期二)	公開分發	* 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分發作業；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活動中心 簽名、報到 ，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有關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 * 未簽名報到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分發資格，詳簡章及分發作業相關規定。
17	105年6月8日(星期三)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本日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
18	105年6月14日(星期二)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班前逕洽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19	105年6月16日(星期四)	公告參加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請備取人員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查閱遞補分發相關公告
20	105年6月21日(星期二)	遞補分發	公開分發後倘原錄取分發人員未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始辦理遞補分發。
21	105年6月22日(星期三)	公告遞補分發錄取名單	本日下午3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
22	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班前逕洽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60011 (A區)	竹南高中(050310)	1	37	25	
			國立苑裡高中(050315)	1			
			東勢高工(060404)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2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034399)	3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3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054508)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員林高中(070304)	1			
			鹿港高中(070316)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二林工商(070403)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化高商(070406)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家商(070410)	3(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北斗家商(07041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和美實驗學校(070F01)	1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074313)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074523)	2(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草屯商工(080406)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續)	60012 <B區>	北港高中(090306)	1	30	18	
			虎尾高中(090315)	1			
			嘉義家事(20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北門農工(11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南海事(210416)	1			
			岡山高中(120304)	1			
			旗美高中(120311)	2			
			旗山農工(120401)	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104319)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104326)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34324)	2(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東女中(140302)	1			
			臺東高中(140303)	1			
			花蓮女中(150302)	1			
		花蓮高商(150405)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001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潮州高中(130306)	1	12	3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恆春工商(13041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花蓮高工(15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	歷史科	60050	員林高中(070304)	2	20	6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03433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034399)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34324)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	地理科	60060	南投高中(080302)	1	15	4	
			嘉義女中(200302)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03433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4	數學科	60161 <A區>	苗栗高中(050303)	1	27	15	
			竹南高中(050310)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034399)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2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044320)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054508)	2(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054533)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高工(190407)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東勢高工(06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竹山高中(0803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斗六高中(090305)	1			
			花蓮女中(150302)	1			
		60162 <B區>	員林高中(070304)	3	27	15	
			永靖高工(07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二林工商(070403)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家商(070410)	2(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北斗家商(07041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新港藝中(100302)	1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074523)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鳳新高中(120319)	2						
6016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14030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5	生物科	60170	基隆女中(170301)	1	18	5	
			新化高中(110317)	1			
			鳳新高中(120319)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054533)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6	物理科	60190	基隆女中(170301)	1	21	7	
			臺灣戲曲學院(0144)	1(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新港藝中(100302)	1			
			新營高中(110312)	1			
			善化高中(110315)	1			
			岡山高中(120304)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			
7	化學科	60200	基隆女中(170301)	1	23	9	
			新竹高工(18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鳳新高中(120319)	1			
			花蓮女中(150302)	2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054309)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054508)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8	地球科學	60210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104326)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9	體育科	60240	頭城家商(020409)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5	13	
			中壢高商(03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竹南高中(050310)	1			
			臺中家商(190404)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化高商(070406)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華南高商(200401)	1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嘉義高商(200406)	1			
			嘉義家事(20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333301)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104326)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0	英文科	60481 (A區)	臺灣戲曲學院(0144)	1(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2	20	
			宜蘭高商(020403)	1(夜間排(授)課)			
			中壢高商(03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苗栗高中(050303)	2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03433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034399)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3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054508)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豐原高商(06041)	1(夜間排(授)課)			
			東勢高工(06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家商(190404)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中興高中(0803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竹山高中(0803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花蓮女中(150302)	2			
		臺東高中(140303)	1				
		60482 (B區)	彰化女中(070301)	2	31	19	
			溪湖高中(070319)	1			
			員林農工(070408)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家商(070410)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和美實驗學校(070F01)	1			
			斗六高中(090305)	2			
			虎尾高中(090315)	2			
			北港農工(090404)	1			
			新港藝中(100302)	1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074523)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新營高中(110312)	1			
新化高中(110317)	1						
岡山高中(120304)	1						
旗山農工(120401)	1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34324)	2(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1	生活科技科	60500	竹南高中(050310)	1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2	輔導科	60511 〈A區〉	宜蘭高商(020403)	1(夜間排(授)課)	26	14	
			頭城家商(020409)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苗栗高中(050303)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臺中家商(190404)	(1夜間排(授)課)			
			員林崇實高工(070409)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家商(070410)	1(夜間排(授)課)			
			暨南大學附屬高中(080308)	1(夜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064324)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高商(210408)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岡山高中(120304)	2			
			旗山農工(120401)	1			
		臺東女中(140302)	1				
		605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024322)	1	10	2	
	臺東高商(14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3	生涯規劃科	60550 原住民重點學校	屏北高中(130322)	1	6	1	
14	公民與社會科	60570	國立苑裡高中(050315)	1	23	9	
			彰化女中(070301)	1			
			斗六高中(090305)	1			
			嘉義女中(200302)	1			
			鳳新高中(120319)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04431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06434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213316)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34324)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5	資訊科技概論科	6071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034399)	1	12	3	
			鳳新高中(120319)	1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34324)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並須兼任行政職處理網管業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6	音樂科	60770	竹南高中(050310)	1	15	4	
			苗栗農工(050404)	1			
			臺中家商(19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旗美高中(120311)	1			
17	美術科	60780	龍潭高中(03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5	4	
			臺中家商(19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鳳新高中(120319)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18	家政科(高中)	60790	竹南高中(050310)	1	10	2	
			善化高中(110315)	1			
1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69991 <A區>	新竹特教(040F0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29	17	
			新竹高工(18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034306)	1			
			大甲高工(06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霧峰農工(060408)	1			
			臺中家商(190404)	2(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啟聰(190F01)	2(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啟聰(190F01)	1(國中部(國中部聘書);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特教(190F02)	3			
			水里商工(080410)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東大學附屬特教(140F01)	3			
		69992 <B區>	臺南啟智(210F01)	6	25	13	
			屏東特教(130F01)	1(國中部(國中部聘書))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和美實驗學校(070F0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和美實驗學校(070F01)	2(國中部(國中部聘書);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特教(070F0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虎尾農工(090401)	1(資源班)			
			西螺農工(090402)	1			
		6999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恆春工商(130417)	2	18	5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關山工商(140404)	1						
成功商水(140408)	1						
光復商工(15041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0	機械科	AA011 (A區)	新竹高工(18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4	10	
			苗栗農工(050404)	1			
			臺中高工(19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農工(070408)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草屯商工(080406)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西螺農工(09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北港農工(090404)	1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北門農工(110404)	1			
		岡山農工(12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AA0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埔里高工(080403)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花蓮高工(150404)	1				
21	板金科	AA020	苗栗農工(050404)	1	6	1	
22	鑄造科	AA030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3	汽車科	AA040	臺中高工(190407)	2(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鹿港高中(070316)	2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民雄農工(100402)	1			
24	模具科	AA050	新營高工(110406)	1	6	1	
25	製圖科	AA071 (A區)	東勢高工(06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南投高中(080302)	1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AA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高工(150404)	2	10	2
26	機械木模科	AA090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7	生物產業機電科	AA190	民雄農工(100402)	1	10	2	
			旗山農工(120401)	1			
28	電腦機械製圖科	AA200	鳳山商工(120409)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9	電子科	AB060	二林工商(070403)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玉井工商(110407)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0	資訊科	AB071 〈A區〉	臺中高工(19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新營高工(110406)	1			
		AB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埔里高工(080403)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31	電機科	AB081 〈A區〉	龍潭高中(03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4	11	
			新竹高工(18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新竹高工(180404)	1(夜間排(授)課)			
			大湖農工(050401)	1			
			東勢高工(06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永靖高工(07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民雄農工(100402)	1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屏東高工(130403)	1			
		屏東高工(130403)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AB08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高工(15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32	化工科	AC010	東勢高工(060404)	1	18	5	
			沙鹿高工(06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嘉義高工(20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玉井工商(110407)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034332)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3	紡織科	AC040	沙鹿高工(06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4	建築科	AD011 〈A區〉	臺中高工(19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彰師大附工(07040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AD0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關山工商(140404)	1	10	2	
			埔里高工(080403)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5	土木科	AD080	中興大學附屬 臺中高農(190406)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臺中高工(1904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6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150	新竹高工(18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岡山農工(120402)	1			
37	圖文傳播科	AF010	臺中高工(190407)	1	6	1	
38	多媒體設計科	AF040	後壁高中(110314)	1	15	4	
			桃園市立 觀音高中(034332)	3(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9	家政科(高職)	AN030	岡山農工(12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0	服裝科	AN040	嘉義家事(200407)	1	6	1	
41	美容科	AN070	員林家商(070410)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 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北斗家商(07041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2	食品加工科	AP020	大湖農工(050401)	1	10	2	
			岡山農工(120402)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 夜間合併排(授)課)			
43	農場經營科	AP030	旗山農工(120401)		6	1	
44	園藝科	AP090	龍潭高中(030402)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5	農業機械科	AP111 <A區>	佳冬高農(13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AP112 <B區>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內埔農工(130401)	1	6	1	
46	畜產保健科	AP161 <A區>	佳冬高農(13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 不足缺額流入(A區)
		AP162 <B區> 原住民重點 學校	花蓮高農(150401)	1	6	1	
47	商業經營科	AQ010	臺中家商(190404)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 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彰化高商(070406)	2(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 夜間合併排(授)課)			
			員林家商(070410)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 夜間合併排(授)課)			
			竹山高中(08030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草屯商工(080406)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48	國際貿易科	AQ020	臺中家商(190404)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員林家商(070410)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9	會計事務科	AQ030	苗栗高商(050407)	1(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豐原高商(060401)	1(夜間排(授)課)			
			嘉義高商(200406)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0	資料處理科	AQ041 〈A區〉	員林家商(070410)	1	12	3	
			馬祖高中(720301)	2			
		AQ04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光復商工(15041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51	觀光事業科	AQ071 〈A區〉	臺南高商(210408)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鳳山商工(120409)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AQ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恆春工商(13041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52	餐飲管理科	AQ081 〈A區〉	佳冬高農(13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馬祖高中(720301)	1			
		AQ08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臺東縣立 蘭嶼高中(144322)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53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AQ090	宜蘭高商(020403)	1	15	4	
			北港高中(090306)	1			
			華南高商(200401)	1			
			新營高中(110312)	1			
54	漁業科	AR010	基隆海事(170403)	1	6	1	
55	水產養殖科	AR070	鹿港高中(070316)	1	10	2	
			東港海事(1304106)	1			
56	水產食品科	AR130	東港海事(1304106)	1	6	1	
57	機械加工科	BA040	二林工商(070403)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合計	57科		115校	缺額:346人	1001人	346人	

*上表原住民重點學校甄選科別及缺額彙整如下(非另開缺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6001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潮州高中(130306)	1	12	3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恆春工商(13041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花蓮高工(15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	數學科	6016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140301)	1(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3	輔導科	605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024322)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臺東高商(140405)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	生涯規劃科	60550 原住民重點學校	屏北高中(130322)	1	6	1	
5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69993 <C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恆春工商(130417)	2	18	5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B區)
			關山工商(140404)	1			
			成功商水(140408)	1			
			光復商工(15041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機械科	AA0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埔里高工(080403)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花蓮高工(150404)	1			
7	製圖科	AA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高工(150404)	2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8	資訊科	AB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埔里高工(080403)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9	電機科	AB08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高工(150404)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10	建築科	AD0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關山工商(140404)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埔里高工(080403)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係以教育部編學校代碼排序)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1	農業機械科	AP11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內埔農工(130401)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12	畜產保健科	AP16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高農(150401)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13	資料處理科	AQ04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光復商工(150411)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14	觀光事業科	AQ07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恆春工商(130417)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15	餐飲管理科	AQ082 〈B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臺東縣立 蘭嶼高中(144322)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
合計	15科		14校	缺額：25人	124人	25人	

叁、公告：

- 一、時間：105年4月12日(星期二)起至4月18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臺中高工)網站(<http://www.tcivs.tc.edu.tw>)公告。
- 三、服務專線：04-22650977、服務期間：105年4月12日起至6月30日止。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國立臺中高工(<http://www.tcivs.tc.edu.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或網址：<http://210.70.75.12>下載簡章，相關報名表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送審，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一)報名網址：國立臺中高工(<http://www.tcivs.tc.edu.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或網址：<http://210.70.75.12>，並請詳閱該網站報名程序說明。
 - (二)網路報名、繳費、列印、郵寄報名資料期間，均自105年4月13日(星期三)起至105年4月18日(星期一)截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建立報名資料以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含網路ATM)繳

交初試費用新臺幣600元；繳款後再行上網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俾以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整理後，掛號郵寄至「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地址：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2. 網路報名、繳費、列印、郵寄報名資料最後期限：均於105年4月18日（星期一）截止；籲請把握報名程序及其時效，報名資料郵寄(含快遞、快捷、宅急便)亦應於105年4月18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3. 每人限定報考1科。
4. 所有分區之科別，限定擇1區報考，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變更考區。
5. 報名資料暨資格經審查通過後，請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以後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三)郵寄報名資料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資格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含檢核表**（請貼在報名表件郵寄信封袋正面，**1個信封袋**限放置1份報名表件）。
2. 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簽名或蓋章）。
3. 簡歷表。（簽名或蓋章）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附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切結書（簽名或蓋章、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05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2)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 (3)報考職業類科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 (4)報考專業與技術類科者：
 - ①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105年3月14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②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分發。
 - ③認定審查資料表暨其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5)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8.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加填並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正本**，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9. 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裝於信封袋內，並請應考人自行至報名系統上列印「資格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含檢核表)」，就所需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逐一檢核，勾選檢核結果，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寄送至「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並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四) 通過初試人員請於報名系統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於**105年5月24日(星期二)**前至ATM(含網路ATM)轉帳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

(五) **資格審查不符或初試、複試等其他報名費用退費作業：統一於105年6月底清查，並扣除手續費後以郵局匯票陸續郵寄報名時所填地址辦理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一)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二) 持有「土木施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土木科」；持有「工藝」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生活科技科」；持有「室內設計科(甲)」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室內空間設計科」。

(三) 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皆可報名資訊科技概論科。

(四) 持「畜牧保健科」或「畜牧獸醫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名「畜產保健科」。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分發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

- (一)時間：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應考人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 (二)地點：臚列如下，各科別考場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在國立臺中高工網站；試場配置圖，初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1.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404北區育才街2號）
 2.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403西區自由路1段 95 號）
 3.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412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5.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401東區臺中路283號）
 6.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402南區高工路191號）
- (三)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或參考簡章附件，網址如下：

http://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四) 甄選範圍：見簡章第柒點。

(五)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六) 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

(七)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5月8日）上午8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04-22630199)國立臺中高工，並請以服務專線電話(04-22650977)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八) 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以後，登錄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九)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

二、複試：

(一) 時間：105年5月28日(星期六)。各科報到時間：上午8點10分前，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依規定時間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實作請依簡章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並留意當日所公(宣)布之注意事項，複試注意事項於105年5月17日【星期二】於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

(二) 地點：各科別指定學校（見簡章第柒點），試場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在國立臺中高工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考試地點及科別詳列如下：

1.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霧峰農工)：英文科、公民與社會科、生涯規劃科、生活科技科及美術科等5科。
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興大附農)：園藝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觀光事業科及農場經營科等5科。
3.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豐原高商)：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及資訊科技概論科等6科。
4.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員林家商)：家政科(高中)、家政科(高職)、服裝科及美容科等4科。
5.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草屯商工)：歷史科、地理科、生物科、物理科、化學科及地球科學科等6科。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彰師附工)：模具科、建築科、鑄造科、機械木模科、製圖科及電腦機械製圖科等6科。

7.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基隆海事)：漁業科、水產養殖科及水產食品科等3科。
 8.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沙鹿高工)：紡織科等1科。
 9.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苗栗農工)：畜產保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及農業機械科等3科。
 10.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臺中高工)：國文科、數學科、特殊教育、輔導科、體育科、音樂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土木科、化工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板金科、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機械科及機械加工科等18科。
- (三)試教範圍：簡章第柒點，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短鈴，時間到按1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五)實作範圍：見簡章第柒點。
- (六)各實作電腦使用之中文輸入法，以「注音」、「新注音」、「倉頡」、「行列」及「大易」等5種輸入法，由應考人於應考時自行選用，不另外安裝非內建之輸入法。**
- (七)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以後，登錄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三、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1	國文科	60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國文第4冊 (教育部高審字第0888號)	
版本	翰林版							
2	歷史科	60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歷史第4冊	
版本	三民版							
3	地理科	60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20%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第2冊	
版本	龍騰版							
4	數學科	601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數學第4冊	
版本	龍騰版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5	生物科	601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基礎生物上下冊	
版本	南一版							
6	物理科	601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基礎物理[一]全一冊	
版本	南一版							
7	化學科	602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基礎化學[一]全一冊	
版本	南一版							
8	地球科學科	602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基礎地球科學上冊	
版本	康熹版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9	體育科	602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30%	教材	高職體育第4冊	
						版本	謳馨版	
實作	30%	範圍	1. 游泳(30%) 2. 籃球(35%) 3. 羽球(35%)					
10	英文科	604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霧峰農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英文第4冊	
版本	三民乙版							
11	生活科技科	605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霧峰農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生活科技	
版本	謳馨版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12	輔導科	605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實務 2. 輔導行政實務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口試	30%			
				實作	30%	範圍	團體諮商 (8-12 人團體，對象為學生)	
時間	每人 15 分鐘							
13	生涯規劃科	605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實務 2. 輔導行政實務	
			複試	地點				國立霧峰農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生涯規劃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14	公民與社會科	605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霧峰農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公民與社會第 4 冊	
版本	南一版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15	資訊科技概論科	607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電腦網路原理		
								4. 作業系統		
								5. 程式語言		
						地點	國立豐原高商			
			試教	20%	教材	計算機概論(A)甲版				
		版本			旗立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程式設計：VB2010 Express(25%)			
		2. 網頁程式設計：Macromedia Dreamweaver8 (25%)								
		3. 資料庫：MySQL(25%)								
		4. 網站架設：XAMPP-WIN32-5.6 版(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16	音樂科	607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樂理(含和聲、曲式)			
							2. 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及台灣音樂史)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音樂 I 冊	
					版本			華興版		
						複試	實作	30%	範圍	1. 鋼琴演奏(至少 3 分鐘)(50%)
		2. 樂器演奏(鋼琴以外的其他樂器或聲樂演唱或作品發表)(50%)								
		時間	每人 20 分鐘							
		工具	除鋼琴外，其餘所需用品、樂器等自備。							
						服裝	適合音樂課教學之服裝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17	美術科	607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霧峰農工					
				試教	20%	教材	高中美術			
						版本	華興版			
				實作	40%	範圍	1. 水墨畫(50%)(2小時) 2. 水彩靜物寫生(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用具									
18	家政科 (高中)	607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家政概論 2. 家庭教育 3. 色彩概論 4. 衛生與安全			
			複試	地點	國立員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家庭教育			
						版本	啟英文化			
				實作	30%	範圍	衣連裙			
						時間	4小時			
工具	複試學校僅提供工業用縫紉機及熨斗；自備製圖用具及車縫用具									
服裝	自備工作服									
19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組	699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含特殊教育新課綱內容)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1. 特教新課綱環境服務群之專業科目 2.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版本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0	機械科	AA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 I 及 II 冊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40%	範圍	1. 機械加工實作(丙級檢定範圍、乙級精度)(70%)(3 小時) 2. 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範圍，3D 軟體 Solidworks 2015)(30%)(1.5 小時)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禁用捨棄式刀具。								
21	板金科	AA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實用板金學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 板金加工實作：一般板金丙級檢定範圍、乙級精度，使用 AutoCAD 2009 繪製展開輸出。(85%)(3.5 小時) 2. 氬氣鎢極電銲實作：有墊板薄板平銲對接。(15%) (0.5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2	鑄造科	AA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地點	國立彰師附工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鑄造學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 鑄造乙級檢定範圍(含實作、材料試驗及計算)(70%)(3小時) 2. 機械加工實作(丙級檢定範圍)(30%)(3小時)			
時間	6小時									
23	汽車科	AA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引擎原理與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4. 應用力學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概論與實習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 汽油引擎故障排除(車種 NISSAN LIVINA 1.6L 2015 年)(35%)(1 小時) 2. 電子概論與實習(30%)(1 小時) 3. 汽車電系綜合檢修(車種 TOYOTA CAMRY 2.0L 2006 年)(35%)(1 小時)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4	模具科	AA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 銑磨床操作(70%)(3 小時) 2. 模具設計電腦繪圖(30%)(1.5 小時) (軟體需求：Inventor 2010)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自備常用的量具（游標卡尺 150mm，深度分厘卡 0~25mm）			
25	製圖科	AA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工作圖(手繪製圖、乙級檢定以上程度)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說明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6	機械木模科	AA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木模技術士檢定丙級程度以下之題型
						時間	4 小時
						工具	木模製作之手工具
						服裝	輕便服裝、自備口罩、安全眼鏡
27	生物產業機電科	AA1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版本	臺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氣壓控制:機械氣壓、電氣氣壓(乙級檢定範圍)(50%)(2 小時) 2. 機電整合:機電整合丙級檢定範圍(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1. 自備三用電表 2. 可自備慣用工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8	電腦機械製圖科	AA2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工作圖(手繪製圖、乙級檢定以上程度)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說明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29	電子科	AB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電子學 2. 基本電學 3. 數位邏輯
							試教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電子電路實習(30%) 2. 數位邏輯實習(30%) (第 1. 及 2. 項共 2 小時) 3. 單晶片 8051 製作(4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請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30	資訊科	AB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電子學 2. 基本電學 3. 數位邏輯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Ⅱ冊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 網路管理設計(25%) 2. 數位邏輯實習(25%) (第 1. 及 2. 項共 2 小時) 3. 單晶片 8051 製作(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請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31	電機科	AB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電子學 2. 基本電學 3. 數位邏輯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40%	範圍	1. PLC(含室內配線、工業配線)，以 PC 輸入(型號 FX3G40MR)，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60%)(2 小時) 2. 單晶片 8051 製作(4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請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32	化工科	AC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普通化學(含實驗) 2. 分析化學(含實驗) 3. 有機化學 4. 基礎化工 5. 化工裝置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化工裝置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範圍	1. 分析化學實驗下冊(50%) 2. 技能檢定乙級、丙級術科範圍(50%)		
					實作	40%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	自備實驗衣				
33	紡織科	AC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紡織、加工絲、梭織、針織等相關知能		
				地點	國立沙鹿高工				
				口試	20%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緯編針織： (1)手動橫編機羅紋 1*1 植針、試織 10cm (2)織襪機 144 針 Logo 設計、轉檔、試織 2 只。
							時間	4 小時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34	建築科	AD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測量學 2. 工程力學 3. 工程材料 4. 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國立彰師附工				
				試教	20%	教材	工程力學Ⅱ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軟體 Auto CAD 2010)給平立面資料繪剖面詳圖(50%)(2.5 小時) 2. 測量實習(50%)(1.5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								
35	土木科	AD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測量學 2. 工程力學 3. 工程材料 4. 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測量實習Ⅱ		
						版本	旭營版		
			實作	40%	範圍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能檢定丙級術科範圍平、立面圖)(軟體 Auto CAD 2010) (50%)(2 小時) 2. 砌磚(丙級泥水砌磚類)(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36	室內空間設計 科	AD1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色彩原理 2. 造型原理 3. 基本設計 4. 設計圖法 5. 設計概論 6. 室內設計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繪畫基礎 I 及 II 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 基本設計 I 及 II、繪畫基礎 I 及 II、基礎圖學 I 及 II (50%)(2 小時) 2. 電腦繪圖 Auto CAD2010(50%) (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								
37	圖文傳播科	AF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圖文傳播概論 2. 攝影 3. 印前製程 4. 印刷工學		
			複試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設計概論		
					版本	全華版(104/2/13, 楊清田等)			
				實作	40%	範圍	1. 電腦向量繪圖(Illustrator CS6)、電腦影像處理(Photoshop CS6)、電腦組頁排版(Indesign CS6)三種軟體之綜合應用及落大版技術 (30%) (2.5 小時) 2. 設計、繪畫及圖學(設計、繪畫 40%及圖學 30%)(2 小時)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自備手繪及製圖工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38	多媒體設計科	AF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色彩原理			
							2. 造型原理			
									3. 基本設計	
									4. 設計圖法	
									5. 設計概論	
									6. 室內設計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基本設計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網頁設計與 Flash 動畫(50%)(2 小時) (軟體：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ium CS6 包含 Flash Professional CS6、Dreamweaver CS6、Photoshop CS6、Extended、Illustrator CS6、InDesign CS6)			
						2. 設計素描—插畫(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39	家政科 (高職)	AN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家政概論			
							2. 家庭教育			
									3. 色彩概論	
									4. 衛生與安全	
							地點	國立員林家商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家庭教育
		版本	啟英文化							
			複試	實作	30%		範圍	衣連裙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複試學校僅提供工業用縫紉機及熨斗；自備製圖用具及車縫用具			
						服裝	自備工作服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40	服裝科	AN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員林家商					
				試教	20%	教材	服裝設計(三上)			
						版本	儒林版			
				實作	40%	範圍	衣連裙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複試學校僅提供工業用縫紉機及熨斗；自備製圖用具及車縫用具			
服裝	自備工作服									
41	美容科	AN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色彩概論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3. 該科專業知能(美髮、美顏)			
			複試	地點	國立員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美髮(Ⅱ)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30%	範圍	1. 剪吹染髮造型(40%)(2 小時) 2. 創意包頭(30%)(1 小時) 3. 紙圖整體造型(30%)(1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複試學校僅提供假人頭 2 顆；其餘工具及飾品請自備			
服裝	不限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42	食品加工科	AP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試教	20%	教材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及 II 冊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50%)(2 小時) 2. 食品加工實作(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	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43	農場經營科	AP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作物生產 2. 基礎園藝 3. 農業概論 4. 生物技術			
			複試	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試教	20%	教材	生物技術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作物種子種苗識別(包括農藝、香草、特用以及中草藥)(40%) 2. 整地作畦(如遇大雨無法施作,改為「背負式藥劑噴施作業」)(20%) 3. 中耕機操作、維修及保養(40%)			
						時間	3 小時			
						工具	自備雨鞋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44	園藝科	AP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基礎園藝 2. 果樹 3. 蔬菜 4. 花卉及園藝相關知識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園藝
			版本	復文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造園及園藝作物植株識別(30%) (30分鐘) 2. 整地作畦(如遇大雨無法施作，改為「蔬菜繁殖」)(30%)(1小時) 3. 園藝作物繁殖技術(40%) (1小時)			
							時間	2.5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	自備雨鞋及實習工作服		
45	農業機械科	AP1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引擎原理與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4. 應用力學			
							複試	20%	教材	農業機械Ⅱ(1下)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 農業機械實習(50%) 2. 機械工作法與實習(50%)				
						時間	4 小時			
						地點	國立苗粟農工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46	畜產保健科	AP1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畜牧學(I 、 II 及 III 冊) 2. 畜產加工 3. 禽畜保健(I 及 II 冊) 4. 營養與飼料			
			複試	地點	國立苗栗農工					
				試教	20%	教材	畜牧學 I 冊			
						版本	東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 禽畜解剖生理(30%)(1 小時) 2. 飼料與牧草鑑別(35%)(1 小時) 3. 畜牧實習操作(35%)(1 小時)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	自備白色實驗衣(長短袖不拘)									
47	商業經營科	AQ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經濟學 2. 會計學 3.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 型號)			
			複試	地點	國立豐原高商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經濟學 II 冊			
						版本	旗立版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48	國際貿易科	AQ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2. 經濟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 型號)		
			複試	地點			國立豐原高商		
				試教	30%	教材	國際貿易實務第 II 冊		
						版本	旗立版		
				實作	30%	範圍	1. 行政院勞委會-國貿業務技術士 乙、丙級範圍、術科 2.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會-國貿大會考		
			時間			1 小時			
工具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 型號)								
49	會計事務科	AQ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初級會計學 2. 中級會計學 3. 最新財務會計公報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 型號)		
			複試	地點			國立豐原高商		
				試教	30%	教材	會計學 III、IV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30%	範圍	會計資訊實作		
			時間			1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 帳系統天馬座 59 版(會計資訊乙、 丙級合格考場)、文中會計師工作 輔助幫手 V14.20 版(會計資訊乙、 丙級合格考場)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50	資料處理科	AQ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電腦網路原理 4. 作業系統 5. 程式語言		
				地點	國立豐原高商				
				試教	30%	教材	計算機概論(A)甲版		
						版本	旗立版		
				複試		實作	30%	範圍	1. 程式設計：VB2010 Express (25%) 2. 網頁程式設計：Macromedia Dreamweaver8 (25%) 3. 資料庫：MySQL(25%) 4. 網站架設：XAMPP-WIN32-5.6 版 (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51	觀光事業科	AQ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技術 3. 飲料與調酒 4. 餐旅英文與會話		
				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試教	20%	教材	餐旅英語會話第四冊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餐旅服務技術(50%)(2 小時) 2. 飲料與調酒(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	自備餐旅服務及飲料調製服裝及廚師服(含圍裙及帽子)				
				說明	餐服技術所涵蓋單元需設計成整套服務流程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52	餐飲管理科	AQ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技術 3. 飲料與調酒 4. 餐旅英文與會話
							試教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中餐烹調實習(50%)(2 小時) 2. 烘焙實習技能檢定乙、丙級範圍(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	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廚師服、工作鞋
53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AQ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試教
			版本	三民版			
			複試	實作	30%	範圍	提供商業相關活動英文書面資料 1. 進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50%)(1 小時) 2. 英語口頭簡報(50%)(20 分鐘)
						時間	80 分鐘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WIN7 系統、office 2010 中文版，單槍(含投影幕)
						說明	口頭簡報不得使用輔助道具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54	漁業科	AR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航海學概要（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編撰計畫）	
			複試	地點	國立基隆海事			
				試教	20%	教材	航海學概要	
						版本	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編撰計畫	
			實作	40%	範圍	1. 海圖作業(15%)(1 小時) 2. 網地修復(15%)(1 小時) 3. 插繩(10%)(0.5 小時)		
					時間	2.5 小時		
					工具	自備平行尺、兩腳規、2B 鉛筆、橡皮擦、圓規、三角板、纏好紅色 PE 380D/15 網線之塑膠網針數支、剪刀、膠帶、小鐵筆		
服裝	藍色工作服（符合全國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漁業職種規定）							
55	水產養殖科	AR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水產生物學概要 2. 水產概要（儒林圖書公司版）	
			複試	地點	國立基隆海事			
				試教	20%	教材	水產生物學概要~水產動物	
						版本	水產群教材編撰小組版	
			實作	40%	範圍	1. 水質分析（50%)(1.5 小時) 2. 顯微鏡鏡檢（50%)(0.5 小時)		
					時間	2 小時		
					工具	自備實驗衣		
服裝	著實驗衣操作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容			
			初試	筆試						
56	水產食品科	AR1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地點	國立基隆海事		
					試教	20%	教材	食品化學與分析 II 冊		
							版本	復文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VBN 測定(25%)(1.5 小時) 2. 革蘭氏染色(25%)(0.5 小時) 3. 水產食品加工實作(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說明	自備工作服、實驗衣							
57	機械加工科	BA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3. 機械製圖 4. 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地點	國立臺中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 I 及 II 冊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 機械加工實作(丙級範圍、乙級精度)(70%)(3 小時) 2. 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範圍，3D 軟體 Solidworks 2015)(30%)(1.5 小時)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禁用捨棄式刀具。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職業類科次一優先順序依序為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筆試。 2. 實作。 3. 試教。 4.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參加複試項目(口試、試教或實作)，或有1項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拾壹、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05年6月4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辦理專業或技術科目正取人員公開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公、私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按其甄選成績高低優先分發；如仍有缺額辦理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時亦然。

拾參、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

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區之各類科別教師甄選：

- (一)無人報考之(類)科別：將該(類)科別缺額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之學校缺額辦理甄選；**惟非原住民籍者報考之學校未有開該類科甄選缺額時則從缺。**
- (二)錄取人數不足之(類)科別缺額：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類)科別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之學校缺額辦理。
- (三)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之學校缺額辦理公開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如下：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

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等14所學校。

拾肆、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拾伍、公開分發暨報到：

- 一、訂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配合甄選缺額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活動中心簽名、報到，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屆時有關各科別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國立臺中高工網站相關公開分發事項公告；未簽名報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不接受公開分發者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缺額當場由備取人員依成績（身分別）順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分發錄取名單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以前逕洽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公開分發後，倘有錄取分發人員未依限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於105年6月21日（星期二）辦理遞補分發，由備取人員（以公開分發時完成簽到且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為限）依序辦理現場遞補分發，遞補分發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於105年6月16日（星期四）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查閱；原已分發人員及不接受公開分發已棄權者，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三、遞補分發後，倘有錄取分發人員未依限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書面公文通知備取人員（以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遞補分發時，均完成簽到且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為限），依序遞補分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者，再以書面公文通知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分發；遞補以缺額補足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05年8月31日為最後遞補期限。
 - 四、參加公開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
- 拾陸、各科別錄取人員，應依分發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逕洽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應於持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

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末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校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期限至105年8月31日止。

拾柒、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捌、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有案之學校於105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本次甄選所需類科應考人名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依教學師資需求聘任。

拾玖、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貳拾、申訴專線電話：04-37061519；申訴信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貳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高工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貳、本簡章經「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中高工網站。

貳拾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

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8.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10. 離島建設條例

第12-1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

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

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105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參加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10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105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105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105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 本人如為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分發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國立臺中高工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國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傳真：04-22630199**、**聯絡電話：04-22650977**

受理時間：自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5月8日)上午8時止。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併郵寄繳交，俾憑辦理。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教育部受託辦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人 2. ○○○/○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 ○○○/○年 2. ○○○/○年		1. 2. 3. 4. 5.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號 樓				1. 2. 3. 4.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覽表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260]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http://www.ilvs.ilc.edu.tw	(039)384147
2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20409	[261]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http://www.tcv.s.ilc.edu.tw	(039)771131 #190
3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70301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http://www.klgsh.kl.edu.tw	(02)24278274
4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70403	[202]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http://www.klvs.kl.edu.tw	(02)24633655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http://www.tcpa.edu.tw/bin/home.php	(02)27962666
6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030402	[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http://www.ltv.s.tyc.edu.tw	(03)4792829 #188
7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30407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http://www.clvsc.tyc.edu.tw	(03)4929871#1705
8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040F01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http://www.nhs.hcc.edu.tw	(03)6676639 #230
9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0404	[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http://www.hcv.s.hc.edu.tw	(03)5322175 #277
10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050303	[360]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http://www.mlsh.mlc.edu.tw	(037)320072 #811
11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50310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http://www.cnsh.mlc.edu.tw	(037)476855 #360
12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050315	[358]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http://www.ylsh.mlc.edu.tw	(037)868680 #700
1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50401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http://www.thvs.mlc.edu.tw	(037)992216 #322
1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50404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http://www.mlaivs.mlc.edu.tw	(037)329281 #801
15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50407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http://www.mlvs.mlc.edu.tw	(037)356001 #762
16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0407	[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http://www.tcivs.tc.edu.tw	(04)22613158#6001、6002、6000
17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90404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http://www.tchcv.s.tc.edu.tw	(04)22223307 #611
18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90406	[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http://www.tcavs.tc.edu.tw	(04)22810010
1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90F01	[407]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 1 號 http://www.thdf.tc.edu.tw	(04)23589577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20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90F02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http://www.tcspe.tc.edu.tw	(04)22582289
21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60401	[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http://www.fyvs.tc.edu.tw	(04)25283556 #206
22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60407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http://www.slvs.tc.edu.tw	(04)26621795 #112
23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60408	[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http://www.wufai.edu.tw	(04)23303118 #121
24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60402	[437]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http://www.tcvts.tc.edu.tw	(04)26874132
25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60404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46 號 http://www.tsvs.tc.edu.tw	(04)25872136 #162
26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070301	[500]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http://www.chgsh.chc.edu.tw	(04)7240042 #501
27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70406	[500]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 326 號 http://www.chsc.chc.edu.tw	(04)7262241 #121
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500]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http://www.sivs.chc.edu.tw	(04)7252541 #232
29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070F02	[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http://www.chsmr.chc.edu.tw	(04)8727303#8100
30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070F01	[508]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http://www.nhes.edu.tw	(04)7552009
31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070304	[510]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http://www.ylsh.chc.edu.tw	(04)8320364 #701
32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70408	[510]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13 號 http://www.ylvs.chc.edu.tw	(04)8360105 #502
33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9	[510]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http://www.csvs.chc.edu.tw	(04)8347106 #121
34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0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6 號 http://www.ylhcvs.chc.edu.tw	(04)8320260 #260
35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070316	[505]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中山路 661 號 http://www.lksh.chc.edu.tw	(04)7769410
36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070319	[51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 86 號 http://www.hhsh.chc.edu.tw	(04)8826436 #1800
3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2	[512]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 101 號 http://www.yjvs.chc.edu.tw	(04)8221810 #502
38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70403	[526]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http://www.elvs.chc.edu.tw	(04)8962604
39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080302	[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http://www.ntsh.ntct.edu.tw	(049)2231175 #513
4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80305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http://www.chsh.ntct.edu.tw	(049)2331014 #112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41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080307	[557]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http://www.cshs.ntct.edu.tw	(049)2643344
4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80308	[545]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http://www.pshs.ntct.edu.tw	(049)2913483 #110
43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80403	[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 http://www.plvs.ntct.edu.tw	(049)2982225 #130
44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80406	[542]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 3 段 188 號 http://www.ttvs.ntct.edu.tw	(049)2362082 #1167
45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	080410	[553]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1 號 http://www.slvs.ntct.edu.tw	(049)2870666
4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5	[521]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http://www.ptch.chc.edu.tw	(04)8882224 #222
4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90306	[651]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http://www.pksh.ylc.edu.tw	(05)7821411 #701
48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4	[651]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http://www.pkvs.ylc.edu.tw	(05)7832246 #606
4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090315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http://www.hwsh.ylc.edu.tw	(05)6322121 #211
50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1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 65 號 http://www.hwaivs.ylc.edu.tw	(05)6322767 #611
51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2	[648]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http://www.hlvs.ylc.edu.tw	(05)5862024 #611
52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090305	[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http://www.tlsh.ylc.edu.tw	(05)5322039 #190
5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0302	[616]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http://140.130.169.1	(05)3747060
54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0402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http://www.mhvs.cyc.edu.tw	(05)2267120 #271
55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1	[600]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http://www.phnvs.cy.edu.tw	(05)2787140 #124
56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200302	[600]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http://www.cygsh.cy.edu.tw	(05)2254603
57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0405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http://www.cyivs.cy.edu.tw	(05)2763060 #1601
58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6	[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http://www.cyvs.cy.edu.tw	(05)2782421 #120
59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00407	[600]嘉義市東區市宅街 57 號 http://www.cyhvs.cy.edu.tw	(05)2259109
6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404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http://www.pmai.tnc.edu.tw/	(06)7260148
61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407	[714]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18 號 http://www.ycvs.tnc.edu.tw	(06)5741101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6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0312	[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http://www.hysh.tnc.edu.tw	(06)6562274 #861
6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10314	[731]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http://www.hpsh.tnc.edu.tw	(06)6671031 #213
64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315	[741]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http://www.shsh.tnc.edu.tw	(06)5837312 #701
65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317	[712]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街 2 號 http://www.hhsh.tnc.edu.tw	(06)5982065 #1050
6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6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http://www.hyivs.tnc.edu.tw	(06)6322377 #861
67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http://www.tncvs.tn.edu.tw	(06)2617123 #661
68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10416	[708]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 http://www.tnvs.tn.edu.tw	(06)3910772 #171
69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210F01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 74 號 http://www.tnmr.tn.edu.tw	(06)3554591
70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2031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71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1	[842]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http://www.csvs.khc.edu.tw	(07)6612501
7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20304	[82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http://www.kssh.khc.edu.tw	(07)6212033 #710
7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20311	[842]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http://www.cmsh.khc.edu.tw	(07)6612502 #113
7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2	[820]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http://www.ksvs.khc.edu.tw	(07)6217129 #226
7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http://www.fsvs.ks.edu.tw	(07)7462602 #213
76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30306	[920]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http://www.csh.ptc.edu.tw	(08)7882017 #702
7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30322	[907]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http://www.ppshtc.edu.tw	(08)7937493 #570
78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0401	[912]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http://www.npvs.ptc.edu.tw	(08)7991103 #215
79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0403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http://www.ptivs.ptc.edu.tw	(08)7523781 #214
80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30404	[931]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路 67 號 http://www.ctvs.ptc.edu.tw	(08)8662726
8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0410	[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http://www.tkms.ptc.edu.tw	(08)8333131 #331
8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30417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http://www.hcvs.ptc.edu.tw	(08)8892010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83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30F01	[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311 號 http://www.pses.ptc.edu.tw/	(08)7899639
8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50302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http://www.hlgs.hlc.edu.tw	(03)8321202 #102
85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50411	[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http://www.kfcivs.hlc.edu.tw	(03)8700245
86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50401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http://www.hla.hlc.edu.tw	(03)8312301
87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0404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http://www.hlis.hlc.edu.tw	(03)8226108#621
88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0405	[970]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	(03)8312216 #216
89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40302	[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http://www.tgsh.ttct.edu.tw	(08)9321268 #260
9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40303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http://www.ptsh.ttct.edu.tw	(08)9322070
91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40404	[956]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http://www.ksvs.ttct.edu.tw	(089)811006 #301
9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40F01	[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66 號	(089)350009
9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40301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五段 399 號 http://www.ntpehs.ttct.edu.tw	(089)383629
94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405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http://www.tscvs.ttct.edu.tw	(089)350575 #2310
9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40408	[961]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http://www.ckvs.ttct.edu.tw	(089)850011 #150
9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720301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介壽村 374 號 http://www.mssh.matsu.edu.tw	(0836)25668 #521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覽表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024322	[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 http://www.nojh.ilc.edu.tw	(03)9981024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333301	[106]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00號 http://www.hpsh.tp.edu.tw	(02)27324300
3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034306	[338]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仁愛路2段1號 http://www.nksh.tyc.edu.tw	(03)3525580 #710
4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034332	[328]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2段519號 http://www.gish.tyc.edu.tw	(03)4981464
5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034399	[337]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http://www.dysh.tyc.edu.tw	(03)3813001 #710
6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0443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 http://www.fkjh.hcc.edu.tw	(03)5503824#20
7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044320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http://www.hkhs.hcc.edu.tw	(03)5690772
8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054309	[358]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初中路2號 http://www.yljh.mlc.edu.tw	(037)861042 #661
9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054508	[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11鄰122號 http://web.sjh.mlc.edu.tw	(037)872015 #24
10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054333	[350]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六鄰公義路890號 http://www.dtjh.mlc.edu.tw	(037)580566 #771
11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064324	[412]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http://www.dlsh.tc.edu.tw	(04)24067870
1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43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http://www.cgsh.tc.edu.tw	(04)26578270
13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074313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http://www.elsh.chc.edu.tw	(04)8960121
14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074523	[508]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西園路31號 http://www.hmjh.chc.edu.tw	(04)7552043 #214
15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604]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3號 http://www.ccjh.cyc.edu.tw	(05)2611006 #14
16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04326	[612]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http://www.yesh.cyc.edu.tw	(05)3627226 #218
17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213316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65號 http://www.tcjh.tn.edu.tw	(06)2577014
18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928]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號 http://www.dkjh.ptc.edu.tw	(08)8322014#16
19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44322	[952]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37號 http://www.layjh.ttct.edu.tw	(089)732016 #251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範例

參考範例 1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1050315

姓名	王小明		師資培育科別	填日期	105年4月13日
教師證取得	96年7月1日	登科	汽車科	發單證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A	0	0	0	0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住家電話	04-22631622
戶籍地址	彰化市光復路100號			公司電話	04-22613158
E-mail	HTC@gmail.com.tw			行動電話	0988-000000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年月	92年6月
師資培育中心	大葉大學				
實務工作實歷(年實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1.楊梅廠試驗部/10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機械工程師/1年11個月	1.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2. CATIA、DMU、PDM軟體應用。		
現職公司屬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 郵遞區號：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實用技能及其人格修養。 3.奠定學生創造思考、適應變遷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王小明 (請簽名或蓋章)

105年4月13日

應考人請
親自書寫

參考範例 1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5)中字第 0001 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1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3 年 01 月 01 日
職 稱	機械工程師		
任 職 日 期	91 年 10 月 16 日		
離 職 日 期	93 年 09 月 16 日		
月 支 薪 額	50000 元		
工 作 內 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 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李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4 月 1 1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 105.4.13

應考人請
親自書寫

參考範例 2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1050315

姓名	王小明	師資培育科別 科別/學程別：汽車科/中等學校 科目：汽車科	填表日期	105年4月13日
教師證取得	96年7月1日	登科目 汽車科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63年1月1日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住家電話	04-22631622
戶籍地址	彰化市光復路100號		公司電話	04-22613158
E-mail	HTC@gmail.com.tw		行動電話	0988-000000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年月	92年6月
師資培育中心	大葉大學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項目	
	1.楊梅廠試驗部/10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機械工程師/1年11個月	1.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2. CATIA、DMU、PDM軟體應用。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 郵遞區號：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實用技能及其人格修養。 3.奠定學生創造思考、適應變遷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王小明 (請簽名或蓋章)

105年4月13日

應考人請
親自書寫

報表代號：Insuro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臨櫃申辦參考範例

日期：105年03月11日
頁次：1 / 1
2106532151713408430a7254
出生日期：066606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號：Axxxxxxx

保險類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152111A	福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0820922	0821027	
05262615A	佳昇汽車商行	14,400	0830921	0830924	
05317750K	佳昇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0830927	0840211	
05001765F	南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40220	0840601	
04000358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9,200	0840918	0841110	
05225270T	亞聯汽車保養場	15,000	0841201	0850930	
05360356A	慶生旺汽車有限公司	15,600	0860117	0860414	
05168087B	捷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360	0860701	0860901	
05154153Y	立福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0890512	0890523	
05402589K	裕德汽車有限公司	16,500	0890530	0890822	
04006082T	新竹縣尚德高級中學	27,600	0890824		
		28,800	0900801	0911004	
09000068K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100	0911002	0911101	
05005109K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0911016		
		22,800	0921201		
		30,300	0930701	0930916	
04006454Y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	31,800	0980903	0981103	
04007065S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36,300	0990201	0990302	
04007243Y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300	0990730	1000731	
04006639B	彰化縣私立大度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300	1000801		
		43,900	1010201	1010731	
04006440B	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33,300	1010823	1020630	
04006422S	台灣省台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43,900	1020819	1030731	
04000174F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900	1040817		



勞動部 製發
勞工保險局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親應
自考
書人
寫請

王小明 105.4.13

參考範例 2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14 時 58 分 52 秒

身分證號：A ××××××××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迄：0810104 - 0860324

自然人憑證申辦參考範例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 欠費 註記
1	01022682F	明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0810104	0810201		
2	01180316T	雙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0820901	0830208		
3	01041927S	金享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830907	0831015		
4	01006437A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0831107	0840809		
5	01202525K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19,200	0840810	0860324		

共 5 筆資料。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期間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明：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應
考
人
請
親
自
書
寫

王小明 105.4.13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款機型：

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 4 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